



Doc 9284-AN/905
2015年—2016年版
第2号增编/第2号更正
(ADDENDUM NO. 2/
CORRIGENDUM NO. 2)
19/8/1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15年—2016年版

第2号增编/第2号更正

所附的增编/更正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 2015年—2016年版。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将出版页（前言之前的这一页）中的“University Street”修改成“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将前言第（iii）页第一段“与《芝加哥公约》附件18 的关系”的地址第三行中的“University Street”修改成“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将前言第（iii）页第三段“更新程序”的最后一个句子中的网址修改成“<http://www.icao.int/safety/dangerousgoods>”。

将前言第（v）页的地址第三行中的“University Street”修改成“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将前言（viii）页最后一条中的“第19项”修改成“第20项”。（中文已做修改）

将第1部分第2章第1-2-1页第2.2.1段b)中的“19)”修改成“20)”。（中文已做修改）

将第1部分第2章第1-2-1页第2.2.1段d)中的“19)”修改成“20)”。（中文已做修改）

在第1部分第2章第1-2-2页第2.6段的标题“含有危险...的灯具”中插入“物品”二字。（中文不做修改）

去掉第1部分第4章第1-4-2页第4.2.5段b)中“traini”后面的换行符。（中文不做修改）

调整第1部分第4章第1-4-3页表1-5“类别”下面的14的首行缩进，以便与其他类别对齐。（中文不做修改）

删除第1部分第6章第1-6-3页第6.5段中的“6.5.1”。（中文已做修改）

将第2部分引言章第2-0-2页第3.1段中的“clssification”修改成“classification”。（中文不做修改）

在第2部分第5章第2-5-2页第5.2.3.1段中的“进行试验以...”之前插入“5.2.3.1.1”。（中文已做修改）

将第2部分第5章第2-5-17页表2-7中条目“1,1,3,3-Tetramethylbutylperoxyvalate”修改成“1,1,3,3-Tetramethylbutyl peroxyvalate”（中文不做修改），并将该条的“UN类属条目”从“3315”修改成“3115”。

将第2部分第5章第2-5-17页表2-7的注13中的“图5-22”修改成“图5-23”。（中文已做修改）

在第2部分第5章第2-5-17页表2-7的注27中的“图5-22”修改成“图5-23”。（中文已做修改）

将第2部分第6章第2-6-3页第6.2.2.4.7段a)中的“式中.... LC50i”修改成“式中.... LC50_i”。

将第2部分第6章第2-6-3页第6.2.2.4.7段b)中的等式修改成：

$$V_i = \left(\frac{P_i \times 10^5}{101.3} \right) \text{ml/m}^3$$

将第3部分第3章第3-3-12页特殊规定A130的b)项中的“图30”修改成“图31”。（中文已做修改）

将第3部分第3章第3-3-19页特殊规定A189边上的符号去掉。（中文已做修改）

将第5部分第2章第5-2-3页第2.4.9.3段中的注修改成“注：除了关于包装件应粘贴危害环境物质标记的任何要求之外，5;3中的标签规定也适用。”（中文不做修改）

将第5部分第2章第5-2-5页页面结束处的“□□□□□□□□□□□□□□”用“_____”替换。（中文不做修改）

将第5部分第3章第5-3-2页第3.2.8段中的3.5.1.1d修改成3.5.1.1b)。

将第5部分第3章第5-3-3页第3.5.1.1段中的注的字体改成英文斜体（中文楷体）。（中文不做修改）

将第5部分第4章第5-4-2页第4.1.5.1段的第三段中的“对于限制数量而言，如果表3-1第11栏内所示数量后面带有字母“G”，以及根据《包装说明》965第IB节规定装运的货物（UN 3480，**锂离子蓄电池**）和968（UN 3090，**锂金属蓄电池**）。则必须”修改成“对于存在数量限制的情况，即在表3-1第11栏的数量后带字母“G”的情况，必须”。

在第6部分第5章第6-5-19页第5.4.3段a)条的i)和ii)项之间插入一行。（中文不做修改）

将第8部分第1章第8-1-1页第1.1.1段第二个句子中的“30）”修改成“31）”。（中文不做修改）

将第8部分第1章第8-1-3页表8-1第6）项中“限制”这一栏中的b)条iii)项中的“图22”和“图26”分别修改成“图5-23”和“图5-27”。（中文只需将图5-22改成图5-23）

在第8部分第1章第8-1-5页表8-1的第8）项用下文替换：

8)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喷雾器、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等）						
内含不超过2克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者不超过100Wh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	是	是	是	否	否	a) 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和 b) 电池或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内含不超过2克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者不超过100Wh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否	否	a) 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 b) 电池或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和 c)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

内含超过2克但不超过8克锂金属电池或者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	是	是	是	是	否	a) 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和 b) 电池或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内含超过2克但不超过8克锂金属电池或者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是	否	a) 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 b) 电池或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c)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和 d) 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的锂含量超过2克的锂金属备用电池或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的锂离子备用电池。

在附录3第1章第1.6段的“马来西亚—MY”后添加“尼泊尔—NP”。

对附录3第1章表A-1 — 国家差异条款做如下修改：

将A3-1-12页FR 1的联系资料修改成：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viation Civile (DGAC)
 Direction de la Sécurité de l'Aviation Civile (DSAC)
 Direction technique de la Navigabilité et des Opérations (DSAC/NO)
 50, rue Henry Farman
 75720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ephone: +33.(0)1.58.09.44.80
 Facsimile:+33.(0)1.58.09.45.52
 E-mail: dsac-dangerous-goods-bf@aviation-civile.gouv.fr

删除A3-1-13页FR 1中的最后一段。

将A3-1-13页FR2修改成：

有关空运民用放射性和易裂变材料的所有问题，都应按照相关差异条款中的说明，提交给DGAC（法国民航总局）、ASN（法国核安全管理局）和DGSCGC/COGIC（法国内政部民防和危机管理总局/政府间危机管理运作中心）：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viation Civile (DGAC)
 Direction de la Sécurité de l'Aviation Civile (DSAC)
 Direction technique de la Navigabilité et des Opérations (DSAC/NO)
 50, rue Henry Farman

75720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ephone: +(33).(0)1.58.09.44.80
Facsimile: +(33).(0)1.58.09.45.52
E-mail: dsac-dangerous-goods-bf@aviation-civile.gouv.fr

Autorité de Sûreté Nucléaire (ASN)
Direction du Transport et des Sources
15, rue Louis Lejeune
CS 70013
92541 MONTROUGE CEDEX
FRANCE
Telephone: +(33).(0)1.46.16.41.01
Facsimile: +(33).(0)1.46.16.44.25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Sécurité Civile et de la Gestion Des Crises (DGSCGC)
Centre Opérationnel de Ges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s Crises (COGIC)
87-95 Quai du Docteur Dervaux
92600 ASNIERES SUR SEINE
FRANCE
Telephone: +(33).(0)1.56.04.72.40
Facsimile: +(33).(0)1.42.65.85.71
E-mail: cogic-centretrans@interieur.gouv.fr

将A3-1-13页FR 3最后一段中的“DSC/COGIC”修改成“DGSCGC/COGIC”。

将A3-1-14页FR 6的b)条修改成：

- b) 只有当邮件来自其民用航空当局已向其指定邮政经营人签发特定批准的国家，寄往法国或途经法国的航空邮件中才能出现d) 和e) 分段所述危险物品。

将A3-1-14页FR 6中最后一段删除。

将A3-1-19页JP 2的相关章节栏中的章节号修改成：

4;9.1。

将A3-1-19页JP 8的相关章节栏中的章节号修改成：

5;1.2.2
6;7.5.4
6;7.8

将A3-1-19页JP 9的相关章节栏中的章节号修改成：

5;3

在A3-1-19页JP 11的“第一类”后插入一个逗号。（中文不做修改）

在A3-1-20页JP 17的“事先通知”前插入“这个”。（中文不做修改）

将A3-1-20页JP 17的相关章节栏中的章节号修改成：

5;1.2.3

在A3-1-20页JP 26“含有易裂变材料的包装件”后面插入“(可满足2;7.2.3.5.1、6;7.10.2或6;7.10.3的a)至e)中其中某项规定的易裂变材料除外)”。

将A3-1-20页JP 26的相关章节栏中的章节号修改成：

2;7.2.3.5

2;7.2.4.6

6;7.10

在A3-1-23页，在“OM——阿曼”前面插入如下针对尼泊尔的新的差异条款：

NP — 尼泊尔

NP 1 打算将危险物品运入、运出、运经尼泊尔及在其境内运输的运营人，必须事先取得尼泊尔民用航空局局长的书面许可。批准申请应发给：

Flight Safety Standards Department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Nepal
Singamangal, Kathmandu
NEPAL
Telephone: +977-1-4111075/4111119
Facsimile: +977-1-4111198
Email: atsc@csl.com.np

将A3-1-24页PL1修改成：

运入、运出、运经波兰领土或飞越波兰领土的含有废弃核燃料或放射性废弃物的托运物品需事先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在发货前至少提前两周发给：

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PAA)
Department of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Krucza 36 Street
00-522 Warsaw
Poland
Telephone: +48 22 695 97 43
Facsimile: +48 22 695 98 71
Email: sekretariat.dor@paa.gov.pl

将A3-1-29页US2中第3、4、5和6段删除（即从“禁止用客机运输（不可再充电的）原锂金属电池和电池芯（UN 3090）”至“LITHIUM METAL BATTERIES –FORBIDDEN FOR TRANSPORT ABOARD PASSENGER AIRCRAFT（锂金属电池 — 禁止用客机运输）”）。

在A3-1-29页US3的第3）条“依据特殊规定A88运输的原型锂电池和电池芯”后插入“，依据特殊规定A99运输的锂电池芯和电池（包括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芯和电池）”。

将A3-1-36页US16修订成：

事先未经美国有关当局（见US 1）批准，安全装置（包括气囊充气装置、气囊组件和座椅安全带预紧装置等）不可运进、运出美国或在美国境内运输，经办部门是：批准和许可司（PHH-30）。如其组成、设计或包装没有变化，则这样的批准对后续运输仍有效。危险物品运输文件（货运文件）必须包括与5.4.1.4所要求的基本说明相关的每个经批准安全装置的EX编号或产品编码。如使用产品编码，则必须能据以查出美国有关当局给该安全装置分配的具体EX编号。该EX编号或产品编码不需标记在外包装上。对于按照49 CFR 173.166(b)(1)被划为第9类的安全装置（UN 3268），不要求为其指定EX编号或在运输文件上标明其EX编号。

将附录3第1章A3-1-39页的地址第三行中的“University Street”修改成“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在附录3第2章A3-2-1页第2.5段中的“Air Niugini — PX —— 新几内亚航空公司”后面添加“Air Serbia — JU —— 塞尔维亚航空公司”。

在附录3第2章A3-2-2页第2.5段中的“EVA Airways — BR —— 长荣航空公司”后面添加“Evelop Airlines — E9 —— Evelop 航空公司”。

在附录3第2章A3-2-3页第2.5段中的“Hong Kong Dragon Airlines (Dragonair) — KA —— 香港港龙航空公司”后面添加“Iberia Express — I2 —— 西班牙航空特快公司”。

删除附录3第2章A3-2-3页第2.5段中的“JAT Airways — JU —— JAT 航空公司”。

在附录3第2章A3-2-3页第2.5段中的“Jet Airways — 9W —— 捷特航空公司”后面添加“JetBlue Airways — B6 —— 捷蓝航空公司”。

在附录3第2章A3-2-3页第2.5段中的“Jetstar — JQ —— 捷星航空公司”后面添加“Jetstarasia — 3K —— 捷星亚洲航空公司”。

在附录3第2章A3-2-3页第2.5段中的“Nippon Cargo Airlines — KZ —— 日本航空货运公司”后面添加“Nokscoot Airlines — XW —— 酷鸟航空公司”。

删除附录3第2章A3-2-3页第2.5段中的“US Airways — US —— 全美航空公司”。

应对附录3第2章中的表A-2—运营人差异条款做如下修订：

为美国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 | | |
|---|-------|--|-------------|
| + | AA-07 | 不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 包装的 UN 3480，锂离子电池。（例外情况：由美国航空公司店提供的公司材料零部件和供应品除外。） | 4;11 |
| + | AA-08 | 必须在空运单上注明根据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节装运的锂电池包装件的数量。 | 4;11
5;4 |

对加拿大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 | | |
|---|-------|---|-------------|
| ≠ | AC-05 | 内燃发动机，无论是单独运输还是装入车辆、机器或其他设备中运输，如果其燃料箱或燃料系统含有或曾经含有燃料，则必须酌情划为第 9 类，UN 3166，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或划为第 9 类，UN 3166，易燃液体驱动的车辆。 | 2;9
4;11 |
| ≠ | AC-06 | 必须在空运单上注明根据包装说明 965、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节装运的锂电池包装件的数量。 | 4;11
5;4 |

对法国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AF-02 未使用。

为法国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 | |
|-------|--|-----------------------------|
| AF-04 | 禁止作为货物在法国航空公司货机上运输锂金属电池和电池芯(UN3090)。该禁令仅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 节 (IA 和 IB) 装运的电池，包括相关当局根据特殊规定 A88 或 A99 所给予的批准来装运的那些电池。 | 表 3-1
3;3
4;11
8;1 |
|-------|--|-----------------------------|

此项禁止不适用于满足如下条件的锂金属电池和电池芯 (UN3090)：

- 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I 节装运的；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 作为法国航空公司的公司材料 (COMAT) 交运的。

对英国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BA-01 UN 3480—锂离子电池。禁止在客机上作为货物来运输（可再充电的）锂离子二次电池和电池芯（见包装说明 965）。 表 3-1
4;11
8;1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UN 3091 或 UN 3481；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对长荣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BR-06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7;1

- 同一主运单，只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物品；或
- 写在多个分运单上、含有 ID 8000（日用消费品）和/或 UN 1266（香料制品）和/或 UN 2807（磁性材料）和/或根据包装说明 965 和 968 第 IB 节及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第 II 节包装的 UN3480（锂离子电池）、UN3481（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UN3090（锂金属电池）、UN3091（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的集运物品；或
- 写在多个分运单上并含有 ID 8000（日用消费品）和/或 UN 1266（香料制品）和/或 UN 2807（磁性材料）和/或根据包装说明 965 和 968 第 IB 节及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第 II 节包装的 UN3480（锂离子电池）、UN3481（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UN3090（锂金属电池）、UN3091（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的集运物品，包括其他一般性货物；或
- 写在多个分运单上并含有用于冷冻非危险物品的 UN 1845（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物品。

为捷蓝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B6 — 捷蓝航空公司
- B6-01 捷蓝航空公司不对本细则中界定的危险物品进行货运，包括以限制数量或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物品，但下列情况除外：
- 装在制备得当的包装件中的干冰，每个包装件不超过 2.5 千克（5.5 磅），每架航班不超过 90 千克（200 磅）。仅接受将干冰用于冷却遗骸、医学器官、非感染性标本和输血用血液。
- B6-02 不接受危险物品的商业运输。接受包装得当的公司材料（COMAT）、航空器零备件货物。

对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CV-03 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禁止载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 包装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芯（UN3480），包括主管当局根据特殊规定 A88 或 A99 批准的那些电池。该禁令不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 表 3-1
3;3
4;11
- ≠ CV-04 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禁止载运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3090），包括主管当局根据特殊规定 A88 或 A99 批准的并根据包装说明 968 包装的那些电池。该禁令不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 表 3-1
3;3
4;11

对香港国泰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CX-01 锂离子电池（UN 3480）。禁止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香港国泰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载运。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但不适用于：
- 依照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及本细则第 8 部分。）

- ≠ CX-07 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0）作为货物在香港国泰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载运。这项禁止运输的规定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这项禁令不适用于：
- 表 3-1
4;11
8;1
- 根据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或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及本细则第 8 部分。）

对卢森堡意大利合营航空货运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C8-01 不收运本技术细则所界定的放射性物质，但 UN 2908、UN 2909、UN 2910、UN 2911、UN 2915、UN 2916 和 UN 3332 除外。
- 2;7
表 3-1
- ≠ C8-03 卢森堡意大利合营航空货运公司的航空器上禁止载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 包装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芯（UN 3480），包括主管当局根据特殊规定 A88 或 A99 批准的那些电池。这一禁令不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
- 表 3-1
3;3
4;11
- ≠ C8-04 卢森堡意大利合营航空货运公司机上禁止载运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0），包括由主管当局按特殊规定 A88 或 A99 批准并根据包装说明 968 包装的那些电池。这一禁令不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
- 表 3-1
3;3
4;11

对达美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DL-06 不收运按照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 II 节包装的 UN3480，锂离子电池。
- 4;11

对阿联酋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EK-02 阿联酋航空公司不对下列危险物品进行货运： 表 3-1
3;3
4;11
- 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A、第 IB 和 II 节进行包装的 UN 3090 — 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包括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本禁令涵盖根据特殊规定 A88、A99 和 A201 装运的锂金属电池。
 - 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 II 节进行包装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芯和电池。本禁令涵盖根据特殊规定 A88 和 A201 装运的锂离子电池。

对阿提哈德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EY-06 锂离子电池（UN 3480）。禁止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阿提哈德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载运。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但不适用于： 表 3-1
4;11
表 8-1
- 根据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及本细则第 8 部分。）

为 Evelop 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E9 — EVELOP 航空公司**
- E9-01 未使用。
 - E9-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1.3.3 和 9.1.8）。
 - E9-03 不收运受感染动物，不管是否活着。 5;1
7;1
7;2
 - E9-04 不收运第七类 — 放射性材料。 2;6.3.6
 - E9-05 不收运配有非密封电池的轮椅。 2;7
- 表 8-1

E9-06 未使用。

对联邦快递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FX-02 除了 UN 1230 —— 甲醇和例外数量以外，主要或次要危险性为 6.1 项，且为 I 级或 II 级包装的物质： 2;6
表 3-1
3;5

— 始发站和目的站在美国境内的，包括波多黎各在内，只有采用经美国运输部批准的豁免/特殊许可包装，方可收运；

— 在国际运输中，只有采用“V”级组合包装方可收运。

不收运吸入毒性（PIH）为“A区”的危险物品，或任何具有主要或次要毒性危险性标签的第2类物质。

≠ FX-18 危险物品托运人利用联邦快递公司®运送发货地点为美国的所有危险物品的申报单必须用具有核查危险物品遵守情况的软件和以下列方法之一制作：

— 某些联邦快递公司电子货运解决方案；

— 确认的托运人专用软件；或

— 联邦快递公司确认的危险物品供应商软件。

FX-18 目前不适用于：

— 发货地点不是美国的货运（包括美国海外领土，例如波多黎各）；

— Fed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Freight®（联邦快递国际特快货运）（IXF）和 FedEx International Premium®（联邦快递国际高档货运）（IP1）；

— 装有第7类放射性物质的货运。

注：可登陆 www.fedex.com/us 查阅关于联邦快递确认的危险物品托运应用软件供应商的清单；关键词为“dangerous goods”。

为香港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 | | |
|---|-------|--|---------------|
| + | HX-07 | 锂离子电池 (UN 3480)。不对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进行货运。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 | 表 3-1
4;11 |
|---|-------|--|---------------|

对西班牙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 | | |
|---|-------|--|----------------------|
| ≠ | IB-01 | UN 3480—锂离子电池。禁止在西班牙航空公司客机上作为货物来运输（可再充电的）锂离子二次电池和电池芯（见包装说明 965）。 | 表 3-1
4;11
8;1 |
| | |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
| | | — UN 3091 或 UN 3481； | |
| | |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 |

为西班牙航空特快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 | | |
|---|----------------|--|-----------------------|
| + | I2 — 西班牙航空特快公司 | | |
| | I2-01 |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禁止对（可再充电的）锂离子二次电池和电池芯进行货运（见包装说明 965）。 | 表 3-1
4;11
8;1 |
| | |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
| | | — UN 3091 或 UN 3481； | |
| | |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 |
| | I2-02 | 邮件中不收运感染性物质（UN 2814、UN 2900 和 UN 3373）和生物制品。 | 1;2.3
2;6
表 3-1 |

- | | | |
|-------|--|--------------|
| 12-03 | 不收运由任何条例界定的任何形式的危险性废弃物。（见包装说明 622 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8.1.3.4）。 | 4;8
5;1.1 |
| 12-04 | 客机不收运第 7 类 — 易裂变放射性物质。（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10.5.13 和 10.10.2。） | 2;7
表 3-1 |

对 JL — 日本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 | | |
|---|-------|--|--------------|
| ≠ | JL-01 | 除非经日本航空公司另行批准，否则不接收由另外一家承运人移交过来的装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9.1.4 中所未列出的危险物品的集装器（ULD）。 | |
| ≠ | JL-03 | 不收运 B(M)型包装件和/或任何使用工业包装的属于表面受污染物品或低比度放射性物质的物品。 | 2;7
表 3-1 |

对 JQ — 捷星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 | | |
|---|-------|---------------------|-----|
| ≠ | JQ-03 | 旅客行李中不收运新的及二手内燃发动机。 | 8;1 |
|---|-------|---------------------|-----|

为 JQ — 捷星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 | | |
|---|-------|---|-----|
| + | JQ-05 | 禁止作为货物在捷星航空公司航空器上载运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下列货物可豁免此禁令： | 8;1 |
| | — | 作为紧急航材运输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
“A.O.G Spares”（紧急航材）这几个字必须放入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一栏中，或者在不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放入空运单的“操作信息”或“货物性质和数量”一栏中。 | |
| | — | 所运输的供紧急救生装置使用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在没有其他运输方式可供使用的情况下可豁免）。
“Urgently required to Support Life-Saving Devices”（支持救生装置的急需用品）这几个字必须放入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一栏中，或者在不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放入空运单的“操作信息”或“货物性质和数量”一栏中。 | |

上述豁免货物必须：

- 每件净重不得超过 100 kg；
- 遵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所有相关要求（如酌情遵守托运人申报单方面的要求）；
- 每架航空器上的总重不超过 100 kg；和
- 装入 C 类货舱（仅下层货舱）。

将“JU — JAT 航空公司”修改成“JU — 塞尔维亚航空公司”。

对 JU — 塞尔维亚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 | |
|---|--|-----|
| ≠ | JU — 塞尔维亚航空公司 | |
| ≠ | JU-08 每架 B737 航空器和 A320 航空器的货舱内作为货物加以载运的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净重分别不得超过 100 千克和 243 千克。cargo_booking @airserbia.com 将对 A319 航空器的载运限制做出规定。 | 7;2 |
| ≠ | JU-11 在塞尔维亚航空公司批准的情况下，仅作为托运行李收运空的医用小型氧气瓶或空气瓶。如果乘客需要补充氧气，将经过事先安排，由运营人计价提供。（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4.1） | 8;1 |

为 JU — 塞尔维亚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 | |
|---|--|-----|
| + | JU-13 锂金属电池（UN 3090）。禁止锂金属电池作为货物在塞尔维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运输。这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8-970 的第 I、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 | 7;2 |
|---|--|-----|

对香港港龙航空公司（Dragonair）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 | |
|---|---|----------------------|
| ≠ | KA-01 锂离子电池（UN 3480）。禁止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香港港龙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运送。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该禁令不适用于： | 表 3-1
4;11
8;1 |
| | — 根据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 | |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及本细则第 8 部分）。

≠ KA-07 锂金属电池（UN 3090）。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香港港龙航空公司运载乘客的航空器上载运。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该禁令不适用于：

表 3-1
4;11
8;1

- 根据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或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及本细则第 8 部分）。

为 KL — KLM，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CITYHOPPER B.V.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KL-06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须装入位于下层客舱的集装器 (ULD)中。因此，《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第 9.1.4.1 段 g)所允许的由托运人建造的装有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包装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的集装器须放入下层客舱中交运。

对日本货运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KZ-10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包括 2.4 小节所豁免的物品。该禁令不适用于由日本邮政有限公司交运的含有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的航空邮件。

1;2.3

对香港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LD-01 锂离子电池(UN 3480)。禁止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香港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载运。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该禁令不适用于：

表 3-1
4;11
8;1

- 根据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及本细则第 8 部分）。

≠ LD-07 锂金属电池（UN 3090）。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作为货物在香港港龙航空公司运载乘客的航空器上运送。这项禁止运输的规定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A、第 IB 节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这项禁令不适用于：

表 3-1
4;11
8;1

- 根据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和电池；或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及本细则第 8 部分。）

为毛里求斯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MK-16 毛里求斯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作为货物只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节包装的锂离子或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表 3-1
4;11
8;1

这项禁令不适用于：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 装在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运输的医疗设备中的锂金属或离子电池或电池芯，但须事先征得毛里求斯地面服务部门的批准。
- 作为毛里求斯航空公司的公司材料（COMAT）交运的锂金属或离子电池或电池芯。

货物附带的其他文件

对于按包装说明 965、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节包装的货物：从毛里求斯航空公司商业货运公司获取 Ref MK ELI/ELM /001 表格。

为荷兰马丁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MP-06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须装入位于下层客舱的集装器（ULD）中。因此，《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第 9.1.4.1 段 g)所允许的由托运人建造的装有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包装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的集装器须放入下层客舱中交运。

对蒙古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OM-06 下列包装如作为单一包装运输，必须使用合成包装来保护包装的顶部和底部，以防损坏： 6;1
 - 1A1/1A2/1B1/1B2/1N1/1N2
 - 3A1/3A2/3B1/3B2
 - 6HA1
- OM-07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2,3
- OM-08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Y”包装说明）。例外：接收 ID 8000 3;4
 - 日用消费品。（见本细则 3;4、《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7 以及所有“Y”包装说明。）

注：上述要求不适用于公司材料（COMAT）。
- OM-09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7;2
- OM-10 不收运补救包装。 4;1
- OM-11 不收运任一种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2;7
- OM-12 不收运 I 级包装的危险物品。 表 3-1
 - 注：上述要求不适用于公司材料（COMAT）。
- OM-13 不收运列于具有严重性后果的危险物品清单上的危险物品。 表 1-7
 - 注：上述要求不适用于公司材料（COMAT）。
- OM-14 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危险物品。
 - 注：上述要求不适用于公司材料（COMAT）。

OM-15	蒙古航空公司航班/航空器禁止作为货物收运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091)(见包装说明 969 和 970)。	表 3-1 3;3 4;11
	注: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公司材料 (COMAT)。	
OM-16	配有非密封电池的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 只有在从轮椅或代步工具上卸下这些电池之后, 方可收运。划为危险物品的非密封电池只能作为货物予以运输(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3 和 9.3.15)。不收运轮椅或代步工具附带的或内部安装的电池(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3 和 9.3.14)。	8;1
OM-17	不作为行李收运任何类型的单独运输的或被纳入另一台机器或设备进行运输的内燃发动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 即使仍然在其新的初始包装内。只可作为货物进行运输。	8;1
OM-18	不收运装在行李之中的、含有可燃液体燃料的野营用炉和燃料容器。这一差异条款也适用于已经被彻底清洗过的二手野营用炉(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5)。	8;1

对韩亚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OZ-09	危险物品将不会在货物韩亚航空公司客机上作为货物予以收运, 以下物品除外:	3;5
		— 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 例外包装件内的放射性物质;	
		—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	
		— UN 2807 — 磁性材料	
		— ID 8000 — 日用消费品	
		— ID 3373 — 生物物质, B 类	
		— UN 3166 — 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	
		— UN 3166 — 易燃液体驱动的燃料电池发动机	
		— UN 3166 — 易燃液体驱动的车辆	
		— UN 309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仅包装说明 969 第 II 节)	
		— UN 3091 — 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仅包装说明 970 第 II 节)	
		—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仅包装说明 965 第 IB 和第 II 节)	
		— UN 348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仅包装说明 966 第 II 节)	
		— UN 3481 — 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仅包装说明 967 第 II 节)	

为澳洲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 | | |
|---|-------|---|----------------------|
| + | QF-05 | 禁止在澳洲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载运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0），包括锂合金电池。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该禁令不适用于： | 表 3-1
4;11
8;1 |
| | | — 根据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 | |
| | | — 根据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或 | |
| | | — 根据《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包装的锂电池。 | |
| + | QF-06 | 禁止作为货物在澳洲航空公司的航空器上载运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第 IB 和第 II 节包装的电池。下列货物可豁免此禁令： | 8;1 |
| | | — 作为紧急航材运输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
“A.O.G Spares”（紧急航材）这几个字必须放入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一栏中，或者在不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放入空运单的“操作信息”或“货物性质和数量”一栏中。 | |
| | | — 所运输的供紧急救生装置使用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在没有其他运输方式可供使用的情况下可豁免）。“Urgently required to Support Life-Saving Devices”（支持救生装置的急需用品）这几个字必须放入托运人申报单的“补充操作信息”一栏中，或者在不需要托运人申报单时，放入空运单的“操作信息”或“货物性质和数量”一栏中。 | |
| | | 上述豁免货物必须： | |
| | | — 每件净重不得超过 100 kg； | |
| | | — 遵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所有相关要求（如酌情遵守托运人申报单方面的要求）； | |
| | | — 每架航空器上的总重不超过 100 kg；和 | |
| | | — 装入 C 类货舱（仅下层货舱）。 | |

对加拿大爵士乐航空公司 LP 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QK-05 内燃发动机，无论是单独运输还是装入车辆、机器或其他设备中运输，如果其燃料箱或燃料系统含有或曾经含有燃料，则必须酌情划为第 9 类，UN 3166，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或第 9 类，UN 3166，易燃液体驱动的车辆。 2;9
4;11

对卡塔尔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QR-01 未使用。
≠ QR-06 未使用。

为卡塔尔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QR-07 不对下列危险物品将进行货运： 表 3-1
4;11
- 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A 和第 IB 节包装的 UN 3090 — 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包括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将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8 第 II 节包装的 UN 3090。
 - 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 节包装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芯和电池。客机和货机上都将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B 或第 II 节包装的 UN 3480。

对加拿大胭脂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RV-05 内燃发动机，无论是单独运输还是装入车辆、机器或其他设备中运输，如果其燃料箱或燃料系统含有或曾经含有燃料，则必须酌情划为第 9 类，UN 3166，易燃液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或第 9 类，UN 3166，易燃液体驱动的车辆。 表 3-1
4;11

对新加坡迅捷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TZ-04 只收运由新加坡航空公司、新加坡货运航空公司、胜安航空公司和酷鸟航空公司交运的危险物品。
- ≠ TZ-06 禁止作为货物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9 和包装说明 970 第 I 节包装的装在设备中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 表 3-1
4;11
-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根据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第 II 节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UN 3091）；
 - 根据包装说明 966 和 967 包装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或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为新加坡迅捷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TZ-07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禁止对（可再充电的）锂离子二次电池和电池芯进行货运（见包装说明 965）。 表 3-1
4;11
8;1
-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为联合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UA-04 不对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IB 和 II 节包装的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进行货运。联合航空公司的公司材料将按例外处理。

删除全美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

对欧罗巴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 | |
|---------|--|----------------------|
| ≠ UX-11 | 禁止对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包括锂聚合物电池芯和电池进行货运。该禁令适用于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A、IB 和 II 节包装的电池。下列货物可豁免此禁令：

— 公司航空器零备件和供应品、公司材料、紧急航材；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 表 3-1
4;11
8;1 |
|---------|--|----------------------|

为维珍澳洲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 | |
|---------|---|----------------------|
| + VA-03 | 禁止对锂离子电池（UN 3480）进行货运。该禁令不适用于：

— UN 348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

— UN 309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及本细则第 8 部分。） | 表 3-1
4;11
8;1 |
|---------|---|----------------------|

对西南航空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 | |
|---------|--|--------------------|
| ≠ WN-01 | 西南航空公司不收运本技术细则定义的商运危险物品，包括以限制数量或例外数量托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 微量数量的危险物品；

— 只有根据适用的包装说明（见包装说明 966 至 967 和包装说明 969 至 970）第 II 节的要求进行包装时，方可收运 UN 3481 — 装在设备中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和 UN 3091 — 装在设备中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

— UN 3373 — 生物物质，B 类（如果使用干冰对包装件进行冷却，则干冰数量不得超过 2.5 kg）。 | 3;4
3;5
4;11 |
|---------|--|--------------------|

为酷鸟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XW — 酷鸟航空公司**
- XW-01 不接收第 7 类 — 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 XW-02 不收运 UN 3356 — 化学氧气发生器。
- XW-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DGD）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内。电话号码应包括国家代码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文字“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例如“Emergency Contact +47 67 50 00 00”。（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4
- 对于不要求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不要求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 XW-04 只收运由新加坡航空公司、新加坡货运航空公司、胜安航空公司和新加坡迅捷航空公司交运的危险物品。
- XW-05 UN 3373 — 生物物质，B 类感染性物质须按具体要求载运。托运人如希望 2;6
 托运 UN 3373，要求联系酷鸟航空公司，以获知这些要求。
- XW-06 禁止对根据包装说明 969 和包装说明 970 第 I 节包装的装在设备中或与设备 表 3-1
 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进行货运。 4;11
-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
- 根据包装说明 969 和 970 第 II 节包装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UN3091）；
 - 根据包装说明 966 和 967 包装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 3481）；
 或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 XW-07 UN 3480 — 锂离子电池。禁止对（可再充电的）锂离子二次电池和电池芯 表 3-1
 进行货运（见包装说明 965）。 4;11
 8;1

该禁令不适用于：

- 《有关乘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的和不可再充电的）。（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表 2.3.A。）

为捷星亚洲航空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3K** — 捷星亚洲航空公司
- 3K-01 未使用。
- 3K-02 4.1 项 — 易燃固体。乘客和机组成员不允许携带个人使用的册式火柴登机。册式火柴仅在作为危险物品货物进行正确包装和申报后才允许运输（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5.6）。
- 3K-03 运输所有新的及二手内燃发动机均要求获得运营人批准（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5.15）。
- 3K-04 医用氧气瓶或空气瓶仅可放在手提行李中或作为手提行李进行收运（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2.3.4.1）。
- 3K-05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但用作非危险物品货物的冷冻剂的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除外，每架航班最多可载运 145 千克。

对联合包裹服务公司的下列差异条款进行修订：

- ≠ 5X-03 UPS 的航空货运服务部门仅按合同收运危险物品货物。所有合同申请必须得到 UPS 的航空危险物品部门（SDF）和航空货运服务部门（UPS Air Group-SDF）的审查和批准。UPS 的航空货运服务部门所接受的危险性类别需要经过批准，而货运需要做出事先安排。

UPS 空运货物服务不收运根据第 IA 或 IB 节包装的 UN 3090，锂金属电池。关于获批托运根据第 II 节包装的 UN 3090，锂金属电池的信息，见 5X-08。
- 5X-07 以下限制适用于此处列出的商品：
- ≠ — 根据所要求的航线，由于禁止将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包装的 UN 3080，锂离子电池带上客机，可能需要将这些货物退还给托运人。

- 凡是用中层散货集装箱（IBCs）运输的 UN 3077,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未另作规定的（危害环境的固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货物, UPS 航空服务（包括 UPS 小件服务或 UPS 航空货运服务）皆不予收运；
- 凡是在距包装件任何表面 4.6 米处测量得出的磁场强度超过 0.00525 高斯的 UN 2807 磁性材料货物, UPS（包括 UPS 小件服务或 UPS 航空货运服务）皆不予收运；
- 除非得到 UPS 危险物品空运部门（SDF）的明确批准, 否则不收运重新填装的锂电池, 或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重新填装的锂电池货物；
- UPS 小件服务不收运始发地和/或目的地在美国之外的 UN 3245 转基因生物或转基因微生物的货物。对于 UPS 航空货运货物, 要求逐一获得批准, 以确保能够使货物进入所涉国家或在所涉国家境内转运。

为联合包裹服务公司添加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 + 5X-08 联合包裹服务公司对 UN 3090, 锂金属电池的运输进行限制, 限于在该公司的国际危险物品（IDG）网络内的始发地和目的地进行。从下面的链接中, 可找到已经批准的国际危险物品网络内的始发地和目的地清单：

<http://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idg/information/acl.html>

所有希望在不带设备的情况下通过联合包裹服务公司航班托运 UN3090, 锂金属电池的客户, 都必须事先获得联合包裹服务公司的批准。此项须事先获得批准的要求适用于被认为接受较轻管制的锂金属电池货物（如小型电池芯或电池）, 以及接受全面管制并要求提供危险物品托运文件（托运人申报单）的锂金属电池货物。此项批准独立于任何其他所需的联合包裹服务公司协议, 并对其进行补充。

关于该批准方案的更多信息, 可在下面的链接中找到。

<http://www.ups.com/content/us/en/resources/ship/hazardous/responsible/lithium-battery-preapproval.html>

将附录 3 第 2 章 A3-2-107 页的地址第三行中的“University Street”修改成“Robert-Bourassa Boulevard”。